

#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8〕16号、17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决定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名称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总用地面积 (㎡) | 出让用地面积 (㎡)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起始地价 (万元) |
|--------------|---------|------------------------------------------------|-----------|------------|---------------------------|----------|-----------|
| 古山镇古山二期毛山地块  | 2018-16 | 古山镇工业功能区内,东至永康市新多杯业有限公司,南至楼店轻工机械厂,西至万通工贸,北至浩胡路 | 2680      | 2680       | 工业用地                      | 50年      | 200       |
| 竞买保证金 (万元)   | 履约保证金   |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建筑面积 (㎡) |           |
| 40           | /       | ≥1.3                                           | 45%-60%   | /          | 建筑层次原则上不少于3层,除厂房外建筑高度≤36m | /        |           |
| -20%         |         |                                                |           |            |                           |          |           |
| 地块名称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                                           | 总用地面积 (㎡) | 出让用地面积 (㎡) | 土地用途                      | 出让年限     | 起始地价 (万元) |
| 古山镇古山二期三间头地块 | 2018-17 | 古山镇工业功能区内,东至浩山头村,南至浩山头村返还地,西至空地,北至浩山头村         | 13904     | 13904      | 工业用地                      | 50年      | 1010      |
| 竞买保证金 (万元)   | 履约保证金   | 各项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建筑面积 (㎡) |           |
| 210          | /       | ≥1.3                                           | 45%-60%   | /          | 建筑层次原则上不少于3层,除厂房外建筑高度≤32m | /        |           |

备注:

1、规划指标 本地块具体各项规划指标和要求详见永康市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古山镇古山二期毛山地块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古山镇古山二期三间头地块用地红线及规划设计条件图》。

2、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 (一)准入行业 除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淘汰产业或列入永康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行业外均可。(二)出让指标 1、规划指标 古山镇古山二期毛山地块出让总面积2680㎡,古山镇古山二期三间头地块出让总面积13904㎡ ;用途 工业用地 ;45%≤建筑密度≤60% ;容积率≥1.3 2、经济类指标 : (1) 投资强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270万元/亩以上 ; (2) 产出标准 :入园企业自投产3年内平均亩产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达不到则按60%土地合同价格(不计息)收回 ; (3) 约束措施 :亩产税收不达标的,根据实际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降低一档执行差别化政策 ;第二年仍不达标的,直接在亩产税收效益综合评价中列为D档,在用地、用电、用气、用水、排污、土地使用税方面执行相应的差别化政策。3、环境指标 : (1) 负面清单按照永政办发〔2018〕15号《关于调整完善永康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2) 严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入园,严控限制类项目入园 ; (3) 禁止生产过程中使用煤、重油、渣油、焦炭、生物质等燃料的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项目入园 ; (4)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排放过程中排放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要求,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制清单要求 ; (5)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6) 单位排放增加值≥267万元/吨4、能耗指标 工业增加值能耗≤0.61吨标准煤/万元 (不高于省行业控制标准)。

3、出让地块开发建设未达项目基建投资额25%以上,不得设置抵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确定竞得入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四、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 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月2日

2.报名时间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11日(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16:00时)

3.地块挂牌时间 挂牌起始时间为2019年1月3日16:00时,古山镇古山二期毛山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时 ;古山镇古山二期三间头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4:00时。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服务电话 :400-0878-198 ;受理单位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层。

登录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浙江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and.zjgtjy.cn/GTJY\_ZJ/),填报相关信息,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参与地块竞买。

六、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全过程公证

七、联系方式:

1.联系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2.联系人 国土局 吕先生

联系电话 :0579-87174812

具体公告事项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and.zjgtjy.cn/GTJY\_ZJ/)查看。(注 :有意向竞买者请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数字证书在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申请报名、报价。)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17日



〔2018〕浙0784民初9499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罗祥伟、陈玉凤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伟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29705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500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龚永国、陈艳华、陈应学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伟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751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

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502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朱申崇、朱申均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伟能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7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67号  
颜炜亚(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颜炜亚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颜炜亚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颜炜亚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25366.83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的利息为16166.94元,滞纳金(违约金)为19641.80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10863.53元,合计172039.1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

周晓琴、徐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592号  
章鸣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万安巷5号10-1)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章鸣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章鸣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章鸣明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13524.11元及

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的利息为31700.87元,滞纳金(违约金)为21716.02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其他费用1500元,合计168441元。二、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29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周晓琴、徐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 通 知

各纳税户:

根据人民银行年终决算工作的要求和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升级需要,今年结账时间统一一定为12月24日,12月25日至1月2日期间暂停办理纳税申报、征收开票、扣缴税款、发票代开等涉税事宜(含车购税、契税),2019年1月3日起恢复办理,另外,2018年12月20日17:30起暂停办理TIPS缴款退款业务。特此通知,希各知照。

永康市税务局

永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永康市支行

2018年12月13日



永康市灿天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郎家村二路28号2楼 联系人:朱高强 联系电话:13566914898  
永康市灿天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2月17日